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93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力元

被　　告　簡富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玖佰壹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拾參萬伍仟肆佰陸拾肆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收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三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美國運通信用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28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故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14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

費。但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為全部之清償，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，按週年利率12.99%計付循環利息，如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尚應按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計收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3期為限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541,917元（含本金535,464元）未按期繳納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帳務明細、月結單、美國運通信用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27、31-35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